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办函〔2019〕307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日前，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印发了《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浙人社发〔2019〕53号），要求各地和省级各部门加大相关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为切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职业技能培训的重点对象：企业职工特别是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农民。教育系统和职业院校重点做好“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

二、本次职业技能培训的参与学校为各高职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院）、有关本科高校，以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方式进行。省教育厅分配到的指标任务是指除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等部门委托项目以外的教育部门自行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各设区市2018年中职在校学生人数作为参照进行了培训人数分配（见附件1）。请各市教育局组织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院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经费按照文件要求商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落实，积极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为我省实现“两个高水平”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培训任务须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在文件下达之前各校进行的教育系统自行组织的各类培训，可计入2019年统计数。

各地在落实培训任务过程中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联系人：蒋联海，电话：0571-88008860。

附件：1.各设区市培训人数分配一览表

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社保厅办公室。



附件 1

## 各设区市培训人数分配一览表

地区	中职在校生数 (2018 年)	培训分配人数
杭州市	65897	1924
宁波市	64036	1869
温州市	80762	2358
嘉兴市	46631	1361
湖州市	28306	826
绍兴市	47581	1389
金华市	50896	1486
衢州市	26338	769
舟山市	6884	201
台州市	68431	1998
丽水市	28060	819
总计	513822	15000

